文章编号: 1674-0386(2010)01-0011-04

当代中国社会利益分化的和谐价值

贾绘泽

(山西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山西 临汾 041004)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利益分化虽然不可避免对社会和谐发展产生了一些消极影响,但是从总体上看,这种分化对社会和谐发展是有利的。主要体现在:利益分化促进经济发展,为社会和谐奠定坚实基础;利益分化打破原有利益格局,使我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变;利益分化推动阶级阶层的合理化和阶级阶层内部整合;利益分化促进社会民主和社会规范建设以及有利于及早发现矛盾并把其消灭于萌芽之中,促进社会和谐。

关键词:当代中国;利益分化;社会和谐

中图分类号: F123.9 **文献标识码**: A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利益分化是一个十分引人瞩目的现象。利益分化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经济停滞、国民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的基础上的利益分化。这种利益分化潜藏着社会稳定的破坏性因素,极易导致社会动荡,甚至解体;另一种是在经济发展、国民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的利益分化。这种利益分化则潜藏着社会稳定的建设性因素,能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利益分化是在经济快速发展、国民收入和人民生活水平快速提升的过程中产生的,虽然它不可避免地对社会和谐产生了一定消极影响,但是从总体上看,这种分化具有重要的和谐价值,对我国社会良性运行与和谐发展起着积极地推动作用。

一、利益分化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经济发展,为社会和谐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马克思指出:利益这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在历史上只有在最发达的社会状态下才表现出它的充分的力量,"只有在这里,群众才是为自己的私人利益进行活动的群众;只有在这里,原则要对历史有所影响必须先转化为利益。"[1]611-662也就是说,虽然利益伴随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但是只有到现代社会才充分凸现了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我国虽然于 1956年进入社会主义,但是由于长期受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以及"左"的错误的影响,利益在很大程度上要服从政治,因此,在激励人们生产的积极性上,政治原则要大于利益原则。虽然也制定了宏伟的经济发展计划,但是由于利益主体单一以及实行近乎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不能从根本上激励人们对利益的追求,从而影响了人们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和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通过经济制度改革,调整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制度,引入市场机制,从而打破原有的利益关系结构,形成多元的利益关系格局。多元利益格局的直接表征就是人与人之间、群众与群体之间的利益分化和利益差别的产生和扩大,这实质上形成了最深厚的激励源泉的新的动力,调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经济发展代表着广大人民的最根本利益,从而能在整体上带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和谐要以生产力发展为前提和基础,如果没有生产力的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

收稿日期: 2009-11-20
作者简介:贾绘泽(1977-),男,讲师,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2]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我国社会整合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正从这个意义上,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说:“为什么‘六·四’以后我们的国家能够很稳定?就是因为我们搞了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3]371而且,“从根本上说,手头东西多了,我们在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时就立于主动地位。”[3]377

二、利益分化打破原有利益格局,是我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基本前提

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一个主要区别是,这种社会是建立在利益分化的基础上还是建立在利益高度一体化的基础上。改革开放以后,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所产生的利益关系分化以及利益主体的多样化,为我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变创造了基本条件,提供了基本前提。一是利益分化打破了原来僵化的利益格局,为利益关系有机化创造了条件。在我国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封建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形成的利益关系,总体呈现出“散漫”与“控制”并存的状态。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之上形成的利益关系,总体上呈现“控制”与“僵化”并存的状态。这两种利益关系结构虽有本质区别,但从利益整合的角度看,都由于缺乏利益分化而导致利益关系有机化不足。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开始步入利益快速分化的时代,这种分化迅速打破了原来的利益格局,导致社会异质性因素大量增加,各种利益主体之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为利益和谐乃至整个社会和谐创造了基本前提。用迪尔凯姆的话说,“协调一致”即和谐统一表现为分化,正因为人人有别,才产生相互依赖,社会和谐才得以实现。二是利益分化促进了人与人之间的依赖感和团结感。在传统社会,由于利益的高度分散化,个人与个人、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差异较小,社会纽带松弛,相互依赖程度低,社会与政治、意识形态等结为一体,政治观念、意识形态渗透整个社会,并且社会通过“镇压的权力”对差别性和异质性进行强制压抑,政治、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的东西替代利益关系在社会中起重要作用。改革开放后,政治、意识形态等社会主导性因素在不断消解,人的独立性不断增强。同时,由于利益关系的多样化、复杂化和网络化,人对社会的依赖性不断增加,整个社会形成了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任何人或群体都处于各种关系中的一个环节,人们之间的联系感和团结感不断增强,促进了社会和谐。

三、利益分化改变原有阶级阶层状况,推动了我国阶级阶层结构的合理化

一个和谐的社会,应该是一个阶级阶层结构合理化的社会,这种合理化是以有利于社会现代化和社会团结稳定为主要标准,其具体形式是人们公认的“两头小,中间大”的橄榄型结构。在这种结构中,社会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一般都不会很大,或不那么尖锐,大多数社会成员很少对社会感到不满,这种结构最稳定、最可持续发展。[4]62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对过去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进行了革命性改造,消灭了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等社会阶层,形成了“两个阶级和一个阶层”的社会结构。但是这种结构明显不符合工业社会或现代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利益分化,推动了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向合理的、现代的方向转变。一是社会结构中农业劳动者呈现不断减少的趋势。农村改革和农民户籍制的宽松使广大农民加速向其他社会阶层,特别是工业劳动者阶层流动,农业人口不断减少,农业劳动者阶层正逐渐缩小,这意味着以农业劳动者阶层为主的社会中下层的缩小。1978年我国农业劳动者占就业人口比重的67.4%,而到1999年则下降到44%。二是我国阶级阶层结构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已经基本形成“橄榄”型结构雏形。[4]43我国社会阶级阶层虽然尚未形成橄榄型结构,但其发展方向与此结构一致,并已形成雏形。主要表现在社会中下阶层逐渐减少和中间阶层的不断壮大。深圳、合肥的社会经济等级结构具有底部较为宽大的类橄榄型结构;深圳的社会经济等级结构最为类似橄榄型,中中层所占比例最大,接近半数的人处于中层;合肥的社会经济等级结构则正处于从金字塔型结构向橄榄型结构过渡的过程中,所占比例最大的还是中下层,但中中层所占比例正在接近中下层,中上层的比例则相对较小。[4]24-25正如深圳等经济特区以及其它沿海地区的发展是当代中国发展的典范一样,这些发达地区合理的阶层结构的初步形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成也必将预示着我国整个社会类似的阶层结构的形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有学者高度赞扬我国的社会分化,“我们应站在时代发展的高度,为我国发生的社会阶层分化而欢呼,并为社会分化的加速进行而努力。”[5]

四、利益分化增强群体意识,促进社会群体内部整合

利益分化的主要表征是利益群体的多样化。科塞认为在人们的观念中总是存在“我们,我们群体或内群体与其他人,或其他群体,外群体”[6]19之间的区别。在利益快速分化的过程中,由于社会成员在某种利益群体中处于不稳定状态,其所属利益群体的边界和身份不易确定,这时由于本身所属利益群体的不确定性,因此群体内部整合并不明显。一旦利益群体的边界和身份开始确定,并且利益群体之间,特别是高位群体和低位群体之间流动成本增加,从而使流动变的困难时,即社会结构呈现稳定状态时,群体内部的整合作用便开始显现。这种作用的显现主要通过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认同感和意识到他们具有共同利益来实现。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春玲的调查结果表明,虽然群体认同受价值、伦理、社会环境等各方面的影响,但当前各类群体都倾向于根据自身的收入水平和社会经济状况来归类自己在利益格局中的位置,越是对自身地位状况不满意,越是感受到被压制、被剥夺的人群,群体认同感越强,越能判断自己所属群体。这样在群体内部就容易形成共同的心理和话语,这种共同的心理和话语对群体内部整合起着重要作用。

更为明显的是,当此群体与其他群体产生冲突时,不管是心理的、思想的还是行动的,群体内部整合都会进一步增强,而且,这种整合程度还会随着对其他群体冲突的增加而不断增强。当然,这种群体内部整合产生会带来一些消极后果,比如产生群体隔阂,甚至对立,对社会和谐造成破坏性影响。但是从整体上看,它有利于党和政府有针对性的采取适当的措施对群体的消极心理进行输导,对破坏性行为进行约束,特别是利于寻找造成消极影响的根源并给予有针对性地解决,并对积极行为进行鼓励和引导,从而对社会和谐起到积极作用。

五、利益分化对民主和规范发展产生诉求,推动社会民主和规范建设进程

利益分化产生的利益主体类别的增多与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差别和利益矛盾的增加,促进了我国社会民主和规范的发展,直接推动民主和规范建设进程。一是在利益分化过程中,各利益主体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并为新的利益开辟道路,必将产生利益表达的强烈愿望,从而促进利益表达机制生长,推动民众的政治参与。同时,利益主体多元化使“人民”这个政治主体被分散到各利益群体,以利益群体形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从而赋予政治民主以新内容,形成公民参政的新形式。广泛的政治参与是政治民主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公民政治参与内容和形式的发展,必将极大地提高政治民主水平,从而能更有效地整合各利益主体的意见和建议,促使国家制定出反映各利益主体的路线、方针、政策。比如,近年来,一些个体劳动者和工商界人士相继进入各级人大和政协,一些优秀的知识分子则进入高层决策圈,直接参与国家方针政策的制定。在广大农村,基层民主得到进一步发展,村民委员会实行直接选举,农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出村民公认的、代表村民利益的领导。二是利益分化导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是社会规范形成和改进的激发器。[6]114“利益就其本性说是盲目的、无止境的、片面的,一句话,它具有不法的本能”[1]179,人们在实现相互利益的过程中,必然造成利益冲突。为了不使双方在利益实现过程中发生极度冲突,就必须建立调整冲突的准则,要求双方共同遵守,这个规则就是社会规范。“规范蕴涵行动者的利益。……行动者既是规范的目标又是受益者。”[7]社会规范的形成和改进从实质上说是利益矛盾和冲突的结果。如果没有规范的约束,利益矛盾和冲突将无法解决,社会将会丧失整合状态甚至导致解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制定了大量的法律、规章、制度等,从一定意义上说,正是利益矛盾和冲突的结果。三是利益分化瓦解了我国社会非民主、非法制因素的社会基础,有利于增强人们的民主和法律意识。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人口占绝大多数,农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对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具有深远的影响。改革开放以后,传统的小生产作为一种不利于民主和法制因素成长壮大的社会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基础开始瓦解,农民虽然还存在很多保守的成分,但总体来看,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利益关系的分化,他们以比较快的速度接受了现代民主和法制观念,对社会和谐起到重要作用。

六、利益分化造成的利益冲突,引起人们的重视,并把它消灭在萌芽之中,对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这里的利益冲突不是马克思所指社会对立阶级之间的革命性冲突,而是不涉及社会核心价值的、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可以通过"改良"的方式加以解决的非对抗性的利益冲突。从广义上讲,利益冲突普遍存在,"无论我们注重群体生活的什么部分,不管我们是考虑国家和国际的政策、还是经济生活,……种族或宗教组织,……工厂或劳资关系,……我们都可以发现一个复杂的……利益冲突网"[6]11。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社会由于利益的快速分化而造成的利益冲突呈现一些新的特点。比如,群际矛盾明显化,包括经营者和管理者与物质生产者群体、私营企业主群体与雇员群体、个体工商者群体与个体劳动者群体等,干群矛盾突出,等等。其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有时还会激烈化。比如,群众集体上访、游行示威、罢工等。这些问题的出现虽然对我国社会和谐造成严重挑战,但并一定都是坏事,因为这些冲突可以使冲突各方的意愿明确、及时地得以表达,进而引起党和政府的重视,并促使党和政府积极地加以解决,并深入调查,找出冲突的根源,把更多矛盾和冲突消灭在萌芽之中,防止矛盾和冲突的长期积累与进一步升级,从而有利于社会和谐,坏事变成好事。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的利益矛盾和冲突必须用经济的、民主的办法来解决,最根本的是国家政策和措施要正确反映并有利于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认真考虑和兼顾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同时要坚持说服教育、疏通对话渠道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民主的方法。

综上所述,当代中国社会利益分化是中国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必然现象,它不仅使我国利益关系实现由单一向多元、由简单到复杂、由机械到有机的转变,而且促进我国社会结构合理化以及民主与社会规范的发展,从而使我国社会保持了长久的团结稳定,对整个社会良性运行与和谐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参考文献:

[1]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6.
[2]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3]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 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4]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5]郭学旺. 邓小平与当代中国社会的变迁 [M]. 北京:言实出版社, 2007.
[6]L. 科塞. 社会冲突的功能 [M]. 孙立平,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89.
[7]詹姆斯 S.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 (上) [M]. 邓方,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The Harmony Value of Interests Differenti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JIA Hui-ze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ollege, Shanxi Normal University, Linfen 041004, China)

Abstract: The interests differentiation has some negative impact on society harmony inevitabl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however it is beneficial of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society on the whole. The interests differentiation promote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ys a solid foundation for social harmony; breaks the existing pattern of interests and makes Chin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to modern; promotes the rationalization and internal integration of the class;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democracy and social norms; is conducive to early detect the conflicts and eradicate it in order to promote social harmony.

Key words: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terests differentiation; social harmony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